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i) 發行人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ii) 發行地 :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
- (iv) 向股東發行的安排 : 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優先配售給現有股東;
- (v) 期限 : 5-10年;
- (vi) 募集資金用途 :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 (vii) 上市 : 在滿足上市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將會申請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場所上市；
- (viii) 發行的有效時限 :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特別決議案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屆滿為止。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是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金額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回售或贖回的條件、擔保事宜、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場所、一切其他的條款以及與本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
- (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托管理人；
- (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v) 辦理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根據當地證券交易場所的有關規定辦理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上市交易事宜；
- (vi)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
- (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授予董事會辦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二零一四年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考慮並選舉趙祥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以代表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趙祥林先生的薪酬。
- 5. 考慮並重選鄭爾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鄭爾城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監事及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 2. 本公司謹請H股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4. 如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使用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則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需連同委任表格，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6.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7.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8.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黎明先生及鄭爾城先生。

* 僅供識別